

2022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2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2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2
(二) 自评范围	3
(三) 自评工作程序	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 部门决算情况	4
(二)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4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5
(四)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3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3
(一) 法庭运维费项目	14
(二) 业务费	17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3
(一)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23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系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 依法审理属基层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法律，法令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2. 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交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经济、行政等案件。

3. 审判法律规定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再审程序审理的案件。

4. 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应由白银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定执行的案件、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对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批复。

6.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7. 负责全院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业务培训，业务指导工作及法律监督；协助地方党委依法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助有关部门管理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及人员职称的

评定工作。

8. 指导基层人民法院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 承办其他应有人民法院负责办理的工作。

10.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二) 内设机构及所属部门概况

1. 内设机构

机构改革后，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现有 8 个内设机构，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执行庭（局）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现有干警及工作人员 206 人（其中在职人员 87 人，省聘书记员 35 人，区聘合同工 49 人，劳务派遣人员 35 人）。

2. 派出法庭

有一个派出法庭，即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西郊人民法庭。

3. 所属部门概况

我院无直属事业部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法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二）自评范围

本次预算绩效自评价，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所有对象为法庭运维费、业务费两个项目自评、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 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 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 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 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 年度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年初预算 2,981.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47.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2,799.7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31%。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 90.82 分，评价结果为“优”。最终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9.83	98.30%
部门管理	24	24	100.00%
履职效果	52	42.99	82.67%
能力建设	9	9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90.82	90.82%

2022 年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总体绩效目标

(1) 我院致力提高审判办案质效，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本年度预计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100，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

(2) 按计划完成采购及维修维护工作，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创新普法宣传。

2. 实际完成情况

(1) 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审结率均达到 90%以上，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0.72%，上诉案件改判率 0.48%，一审服判息诉率 93.1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2) 完成各项采购工作，完成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

(3) 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以巡回审判等形式将典型案件审理现场搬到乡村社区、田间地头，把司法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创新普法宣传，官方抖音号发布短视频 160 期，累计播放量近 400 万次，获赞 4 万余次。

(三)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 2022 年年初预算 2,981.89 万元，全年预算数 2,847.84 万元，实际支出数 2,799.78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8.31%。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83 分，得分率为 98.3%。

2. 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 10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得分率 100%。具体如下表：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12	12	100.00%
财务管理	4	4	100.00%
采购管理	2	2	100.00%
资产管理	2	2	100.00%
人员管理	2	2	100.00%
重点工作管理	2	2	100.00%
合计	24	24	100.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我院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064.84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783.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734.94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3.86%。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2 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63.32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我院 2021 年度无结转结余资金，2022 年结转结余 88.03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为 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

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根据《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经费收支管理以及票据管理等事项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在预算执行、事项支出、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完备，具备可操作性。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金使用规范性：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政府采购规范性：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资产管理规范性：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相关要求。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院人员管理较为规范，部门整体的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编制人数 95 人，在职人员 87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91.58%。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

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3. 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目标、部门效果及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 26 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 52 分，自评得分 42.99 分，得分率 82.67%。

二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部门履职指标	36	32.02	88.94%
部门效果	12	6.97	58.08%
社会影响	4	4	100.00%
合计	52	42.99	82.67%

(1) 部门履职目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 36 分，自评得分 32.02 分，得分率为 88.94%。

① 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15%。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4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74%。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2\%$ ，实际完成 97.17%。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信访案件办结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96.97%。该指标分

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年度目标 \geq 10 次，实际完成 10 次。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实际完成 93.16%。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5%，实际完成 0.48%，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01 分，得分率为 0.5%。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2.5%，实际完成 0.72%，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0.01 分，得分率为 0.5%。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我院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设备购置及时性：2022年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及时性：2022年我院维修改造项目已按时完成，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律宣讲工作及时性：2022年我院及时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 部门效果目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12分，自评得分6.97分，得分率为58.08%。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33.3%，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0.67分，得分率为33.5%。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

“和”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64.4%。由于我院本年度积极强化民事案件调解工作，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基层调解组织对接引导案件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较高。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29分，得分率为64.5%。

当庭宣判率：当庭裁判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为68.43%。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37分，得分率为68.5%。

裁判文书上网率：我院启动“系统深度应用年”活动，打造“1+2+4+N”工作模式，推动云桌面办公、移动办案终端、数字法院应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文书纠错等系统深度应用，裁判文书上网率13.74%。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0.27分，得分率为13.5%。

庭审直播率：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互联网直播庭审1766场次，庭审直播率为68.28%，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当事人不愿意对案件进行庭审直播，造成庭审直播案件的选择范围有限；另一方面，我院部分法官对庭审直播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庭审直播降低了法庭的严肃性，故未引起足够的认识。该指标分值2分，自评得分1.37分，得分率68.5%。

简易程序适用率：我院全面推进一站式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网上

立案 2419 件，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化解纠纷 2141 件，电子送达 3416 件，达到了“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的良好效果，简易程序适用率 91.89%。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3) 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 年我院 1 名法官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称号，5 人获个人三等功，4 人受到通报嘉奖，涌现出白银市“最美妇联人”“五四青年奖章”“洗钱入罪工作先进个人”等多名先进典型。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违法违纪情况：2022 年我院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该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4. 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得分率 100%。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我院中期规划完整清晰、内容全面可行，能够为未来的工作明确目标、方向和内容，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档案管理完备性：我院严格规范和完善各项档案管理工作，在档

案收集、保管方面管理到位，有效执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取得了良好的成效。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因此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好评，人民群众满意度为 8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裁判文书上网率、庭审直播率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 目标值设置偏高。上诉案件改判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执行标的到位率，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度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3. 指标设置偏低。当庭宣判率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指标设置偏低，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为 2 个，通过自评，1 个项目结果为

“优”，1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法庭运维费项目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2022年法庭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2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30	100.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法庭运维费项目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以及全年执行数均为1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院通过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工作的开展，保障了1个人民法庭的日常运行，有效改善我院的日常环境，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4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21 分，自评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100%。

保障法庭个数：我院对西郊人民法庭及时发放运维保障资金，改善了我院基层法庭办公、办案条件，为其提供了稳定的经费保障，达到年度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我院公务用车维护工作执行到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为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庭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我院本年度法庭水电供应保障工作均已完成，保障了法院工作的正常开展，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运行通畅率：我院积极维护设备设施，保障水电服务正常运转，水电运行通畅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4 分，自评得分 14 分，得分率为 1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我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

开展及时，均定期运行维护，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我院水电保障工作开展及时，均在响应时间内进行维修工作，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法庭运维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12.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部分。指标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2022 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水电设施，保障了西郊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合计 15 分，自评

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维修维护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水电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后期管护机制健全，保障了西郊人民法院的正常运转，改善了我院办案办公条件。该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察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我院积极开展派出法庭水电服务保障和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工作，进一步提高了办公效率，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3.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二）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 88 分，绩效等级为“良”。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6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44.87	90.00%
效益指标	30	23.13	77.00%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88	88.00%
----	-----	----	--------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业务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230.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2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审结率均达到 90%以上，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0.72%，上诉案件改判率 0.48%，一审服判息诉率 93.1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2) 按照计划完成审务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完成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工作完成率均达到 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办案平台保障，改善单位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总分值 50 分，得分 44.87 分，得分率 89.74%。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6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49%。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刑事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15%。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行政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7.74%。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购置完成率：年度目标=100%，实际完成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执行案件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82\%$ ，实际完成 97.17%。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5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9.87 分，得分率为 65.8%。

上诉案件改判率：年度目标 $\leq 1.5\%$ ，实际完成 0.48%，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01 分，得分率为 0.3%。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年度目标 $\leq 2.5\%$ ，实际完成 0.72%，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0.86 分，得分率为 28.67%。

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16%。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购置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100%，实际验收合格率 100%。该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2 分，自评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完成及时性：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购置及时性：2022 年度我院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业务费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230.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23.13 分，得分率 77.1%。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37%。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33.3%，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1.85 分，得分率为 37%。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16.28 分，得分率为 81.4%。

裁判文书上网率：我院启动“系统深度应用年”活动，打造“1+2+4+N”工作模式，推动云桌面办公、移动办案终端、数字法院应用、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文书纠错等系统深度应用，裁判文书上网率 13.74%，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1.37 分，得分率为 27.4%。

当庭宣判率：当庭宣判率是审判质效评估指标之一，既可以考查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又可以满足当事人希望自己的诉求当庭能得到一个结果的愿望，还可以避免庭后因其他人为因素影响而作出不公的裁判，我院本年度当庭宣判率为 68.43%。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91 分，得分率为 98.2%。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和”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 64.4%。由于我院本年度积极强化民事案件调解工作，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基层调解组织对接引导案件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

件调解撤诉率较高。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庭审直播率：我院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互联网直播庭审 1766 场次，庭审直播率为 68.28%，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部分当事人不愿意对案件进行庭审直播，造成庭审直播案件的选择范围有限；另一方面，我院部分法官对庭审直播缺乏正确的认识，认为庭审直播降低了法庭的严肃性，故未引起足够的认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 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值 $\geq 50\%$ ，实际完成值 68.43%，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 130%，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2. **目标值设置偏高。**上诉案件改判率、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执行标的到位率、裁判文书上网率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未达到目标值。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五、部门管理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 年，我院转移支付自评项目为 1 个，通过自评，结果为“优”，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一）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 2022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绩效得分为 95.27 分，绩效等级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 8 个二级指标和 21 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自评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100.00%
产出指标	50	50	100.00%
效益指标	30	25.27	84.23%
满意度指标	10	10	100.00%
合计	100	95.27	95.27%

1.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326.00 万元，全年预算数和全年执行数均为 40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照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轿车 1 辆，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3.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下设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 4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得分率 100%。

①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标准符合率：年度指标=100%，实际完成值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结案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6.7%。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年度目标=2 辆，实际购置 2 辆。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②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办公设备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93.16%。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本年度我院购置的执法执勤车辆已全部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为 10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本年度办公设备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各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持续保持高位运行。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时性：本年度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工作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达到年度指标值。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④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预算数和实际支出数均为 401.00 万元，成本控制在全年预算数以内，符合年度指标值的要求。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2) 效益指标

本项目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部分。总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2.77 分，得分率为 36.93%。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33.3%，未达到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7.5 分，自评得分 2.77 分，得分率为 36.93%。

②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下设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100%。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我院力争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突出“和”字理念，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民事审判方针，妥善化解民事纠纷，构建安定和谐的发展环境，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为64.4%。由于我院本年度积极强化民事案件调解工作，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与基层调解组织对接引导案件当事人化解矛盾纠纷，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较高。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2022年度我院定期维修维保设备设施，保障了西郊人民法庭的正常运转，为我院审判服务提供了有效保障。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③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我院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开展工作，有效保证了法院审判案件质量。该指标分值7.5分，自评得分7.5分，得分率为100%。

（3）满意度指标

根据我院向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对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为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该指标分值合计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 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

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 85%。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 80%。该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4.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执行标的到位率：年度目标 $\geq 90\%$ ，实际完成 33.3%，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下一年我院将根据往年执行标的到位情况及本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目标值。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随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编报部门（单位公章）：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编报日期：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粉娟 19994345688

2022年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实际支出数(B)	执行率(B/A)	分值	得分		
	全年支出	2,981.89	2,847.84	2,799.78	98.31%	10	9.83		
	其中:基本支出	2,424.91	2064.84	2064.84	100.00%	—	—		
	项目支出	556.98	783.00	734.94	93.86%	—	—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我院致力提高审判办案质效, 积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本年度预计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			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工作, 审结率均达到90%以上,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0.72%, 上诉案件改判率0.48%, 一审服判息诉率93.16%,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目标2: 按计划完成采购及维修维护工作, 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完成各项采购工作, 完成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 工作完成率均达到100%。					
	目标3: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 创新普法宣传。			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企业等活动, 以巡回审判等形式将典型案件审理现场搬到乡村社区、田间地头, 把司法服务送到百姓家门口。创新普法宣传, 官方抖音号发布短视频160期, 累计播放量近400万次, 获赞4万余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3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3.86%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3	3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0%	3	3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1.58%	2	2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1-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6.15%	2	2		
			产出数量指标2-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96.49%	2	2		
			产出数量指标3-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97.74%	2	2		
			产出数量指标4-执行案件结案率	>=82%	97.17%	2	2		
			产出数量指标5-信访案件办结率	=100%	96.97%	2	2		
			产出数量指标6-设备购置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7-维修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	2		
			产出数量指标8-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10次	2	2		
			产出质量指标1-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16%	2	2		
			产出质量指标2-上诉案件改判率	<=1.5%	0.48%	2	0.01	偏差原因: 指标设置不合理, 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产出质量指标3-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2.5%	0.72%	2	0.01	偏差原因: 指标设置不合理, 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标的到位率	>=90%	33.3%	2	0.67	偏差原因: 指标设置不合理, 目标值设置偏高。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1-民事案件调撤率	>=65%	64.4%	2	1.29	未达到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2-当庭宣判率	>=50%	68.43%	2	1.37	偏差原因: 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130%, 指标设置偏低。改进措施: 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履职效果	部门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3-裁判文书上网率	>=50%	13.74%	2	0.2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4-庭审直播率	>=75%	68.28%	2	1.37	未达到目标值，合理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5-简易程序适用率	>=90%	91.89%	2	2		
	社会影响	单位获奖情况	有	100%	2	2			
		违法违纪情况	无	100%	2	2			
		长效管理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100%	3	3		
	能力建设	人力资源建设	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100%	3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90%	5	5		
	合 计							90.82	
	无。								

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资金（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	法庭运维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12	12	0	0	12	100%	100	
2	业务费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30	230	0	0	230	100%	88	
合计			242	242	0	0	242	100%	--	

2022年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本年度全省法院法庭运行经费项目的实施为我院后勤服务提供保障，按时完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保障法庭水电供应，加大1个人民法庭的管护力度，有效保障我院日常环境的改善，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我院通过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办公用水、办公用电工作的开展，保障了1个人民法庭的日常运行，有效改善我院的日常环境，为我院执法办案工作提供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法庭个数	=1个	1个	7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完成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水电运行通畅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水电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100%	7	7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8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无。								

2022年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9	230	23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9	230	2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本年度通过实施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不断完善我院审判机制，刑事案件结案率、民事案件结案率和行政案件审结率均达到90%以上，执行案件结案率达到82%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我院积极受理并完成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执行案件以及刑事案件案件的审判工作，审结率均达到90%以上，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0.72%，上诉案件改判率0.48%，一审服判息诉率93.16%，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				
	目标2：按照预期计划采购审务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完成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工作完成率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办案平台保障，改善单位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按照计划完成审务通移动办公办案平台采购，完成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工作完成率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办案平台保障，改善单位工作人员办公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事案件结案率	>=90%	96.49%	3	3	
			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完成率	=100%	100%	3	3	
			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96.15%	3	3	
			行政案件审结率	>=90%	97.74%	3	3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购置完成率	=100%	100%	3	3	
			执行案件结案率	>=82%	97.17%	3	3	
		质量指标	上诉案件发回重审率	<=2.50%	0.72%	3	0.86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上诉案件改判率	<=1.5%	0.48%	3	0.01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16%	3	3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4	4		
		审判综合楼墙面粉刷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移动办公办案平台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4	4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90%	33.3%	5	1.85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裁判文书上网率	>=50%	13.74%	5	1.3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当庭宣判率	>=50%	68.43%	5	4.91	偏差原因：实际完成值大于目标值的130%。 改进措施：下年度我院将加强预算绩效知识学习，合理设置年度指标值。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5%	64.4%	5	5	
			庭审直播率	>=75%	68.28%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88		

无。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401	401	0	0	0	401	100%	95.27	
合计			401	401	0	0	0	401	100%	95.27	

2022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401	401	10	100%	10
		其中：中央资金	326	401	401	—	—	—
		省级资金	0	0	0	—	—	—
		市县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预期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购置1辆，加大办公设备购置，采购工作完成率达到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按照计划采购执法执勤商务用车1辆、执法执勤轿车1辆，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100%，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设备保障。				
	目标2：弥补我院办案经费，不断提高审判质效，我院本年度预计结案率达到90%以上，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65%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我院本年度预计结案率达到90%以上，民商事案件调撤率达到64.4%以上，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标准符合率（%）	=100%	100%	5	5	
			结案率	>=90%	96.7%	5	5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数	=2辆	2辆	5	5	
		质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93.16%	5	5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5	5	
			执法执勤车辆购置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90%	33.3%	7.5	2.77	偏差原因：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偏高。 改进措施：下一年度将科学、合理的设置目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撤率	>=65%	64.4%	7.5	7.5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保障	100%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健全	100%	7.5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85%	5	5		
		人民群众满意度	>=80%	80%	5	5		
总分						100	95.27	
无。								